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PER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H.K.) LIMITED**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重選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5號港威大廈2座18樓1801-6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交回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且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目 錄

頁次

|                               |    |
|-------------------------------|----|
| 釋義 .....                      | 1  |
| <b>董事會函件</b>                  |    |
| 緒言 .....                      | 3  |
|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 4  |
| 說明函件 .....                    | 4  |
| 重選董事 .....                    | 4  |
| 股東週年大會 .....                  | 6  |
| 推薦意見 .....                    | 6  |
| 其他資料 .....                    | 6  |
| 董事之責任 .....                   | 7  |
| 附錄一 一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 8  |
| 附錄二 一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 | 11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18 |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5號港威大廈2座18樓1801-6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倘文義允許)其任何續會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公司細則」     | 指 |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賦予該詞之涵義                                                                                       |
| 「本公司」      | 指 | Prosper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H.K.) Limited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3)，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核心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發行授權」     | 指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藉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達本公司於通過授出有關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僅供識別

## 釋 義

|           |                                                                 |
|-----------|-----------------------------------------------------------------|
| 「中國」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購回授權」    |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藉以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通過授出有關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10%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主要股東」    |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收購守則」    |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港元」      |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       | 指 百分比                                                           |



**PROSPER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H.K.) LIMITED**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

**執行董事：**

黃炳均先生(主席)

黃懿行女士

謝強明先生(行政總裁)

聶巧明先生

馬鑫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啟能先生

趙根先生

關貴森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25號

港威大廈2座

18樓1801-6室

敬啟者：

**(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重選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合理必要資料，以供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批准(其中包括)以下事項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a) 分別向董事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b) 擴大發行授權；及

(c) 重選董事。

\* 僅供識別

##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即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按照該普通決議案所述條款購回最多達於通過該普通決議案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此外，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1)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即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達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及(2)將授予董事之發行授權(如授出)之限額擴大至包括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43,649,151股。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通過上述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及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將分別為268,729,830股及134,364,915股股份，分別佔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及10%。

## 說明函件

按照上市規則規定，一份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內容有關在聯交所第一上市之公司購回其自身證券)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重選董事

按照公司細則第87條，黃炳均先生、黃懿行女士及陳啟能先生(為自上次重選後或獲委任後任期最長之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董事會於年內委任謝強明先生、聶巧明先生及馬鑫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委任趙根先生及關貴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於審閱董事會之成員組合後，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名黃炳均先生、黃懿行女士、陳啟能先生、謝強明先生、聶巧明先生、馬鑫先生、趙根先生及關貴森先生，以讓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彼等為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謝強明先生、趙根先生及關貴森先生已在委員會會議上於彼等之提名獲審議時放棄投票。

##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委任／重新委任董事的政策及客觀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並充分顧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中所列明多元化的裨益、各自對董事會的貢獻及其對職務承擔，提名委員會已考慮黃炳均先生、黃懿行女士、陳啟能先生、謝強明先生、聶巧明先生、馬鑫先生、趙根先生及關貴森先生的背景、技能、知識及經驗。

董事會認為黃炳均先生、黃懿行女士、陳啟能先生、謝強明先生、聶巧明先生、馬鑫先生、趙根先生及關貴森先生在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不同領域及專業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此外，彼等各自的教育、背景、經驗及實務讓彼等能夠提供具價值且相關的見解，並為董事會的多元化帶來貢獻。

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陳啟能先生、趙根先生及關貴森先生)之獨立性，並總括認為，根據上市規則定義，彼等全體均屬獨立，且已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建議重選陳啟能先生、趙根先生及關貴森先生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陳啟能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已逾九年。陳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3.13條每年提供獨立性確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陳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管理層職位，且彼已明確表示願意行使獨立判斷及向本公司提供客觀意見。概無證據顯示彼之任期對其獨立性有任何負面影響。董事會信納，陳先生之個性、品格、獨立性及經驗足以令彼有效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情況可能影響陳先生獨立行使判斷。本公司認為陳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指引且根據指引之條款屬獨立。

因此，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接受提名委員會的提名並推薦黃炳均先生、黃懿行女士、陳啟能先生、謝強明先生、聶巧明先生、馬鑫先生、趙根先生及關貴森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連任。董事會認為黃炳均先生、黃懿行女士、陳啟能先生、謝強明先生、聶巧明先生、馬鑫先生、趙根先生及關貴森先生重選連任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黃炳均先生、黃懿行女士、陳啟能先生、謝強明先生、聶巧明先生、馬鑫先生、趙根先生及關貴森先生於董事會會議上就彼等各自的提名事宜放棄參與討論及作出投票。

##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2項普通決議案將予提呈，如該項決議案獲通過，黃炳均先生、黃懿行女士、謝強明先生、聶巧明先生及馬鑫先生將據此獲重選為執行董事及陳啟能先生、趙根先生及關貴森先生將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重選董事將以獨立決議案投票表決。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除本通函附錄二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條文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重選退任董事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會上將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其中包括)購回授權、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之多項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無法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投票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股東大會主席可真誠決定，准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授出購回授權、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相關決議案。

### 其他資料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之規定，就股東週年大會結果刊發公佈。

謹請閣下同時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 董 事 會 函 件

### 董事之責任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提供之詳情，以提供關於本公司之資料，而董事須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負全責。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騙，亦無遺漏可能導致本文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存在誤導之任何其他事宜。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主席  
黃炳均  
謹啟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發出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所需資料。

## 有關股份購回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於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自身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限制概述如下。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343,649,151股股份。待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34,364,91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10%。

## 股價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個月份，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                | 每股股份價格   |          |
|----------------|----------|----------|
|                | 最高<br>港元 | 最低<br>港元 |
| <b>二零一八年</b>   |          |          |
| 七月             | 0.065    | 0.053    |
| 八月             | 0.061    | 0.055    |
| 九月             | 0.061    | 0.053    |
| 十月             | 0.058    | 0.040    |
| 十一月            | 0.046    | 0.033    |
| 十二月            | 0.042    | 0.031    |
| <b>二零一九年</b>   |          |          |
| 一月(股份合併前)      | 0.039    | 0.027    |
| 二月(股份合併後經調整)   | 0.380    | 0.255    |
| 三月             | 0.380    | 0.290    |
| 四月             | 0.318    | 0.189    |
| 五月             | 0.200    | 0.119    |
| 六月             | 0.210    | 0.085    |
| 七月             | 0.246    | 0.156    |
| 八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0.216    | 0.185    |

##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並僅在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運用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進行購回。預期購回所需資金將以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撥付。本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之股份，亦不可以聯交所不時之交易規則以外之其他方法交收。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負債水平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董事交易

概無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可行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根據本文所載之建議決議案行使購回授權。

##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購回股份將導致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應被當作一項收購事項。視乎有關股東權益之增幅，一名股東或行動一致之多名股東可能因此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承擔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黃炳均先生及與其行動一致人士合共持有309,765,00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05%。謝強明先生持有208,597,02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52%。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及假設黃炳均先生、與其行動一致人士及謝先生持有之股份數目並無轉變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轉變，黃炳均先生及與其行動一致人士合共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會增至約25.62%，而謝先生之持股量將會增至約17.25%。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導致須遵照收購守則之規定行事之後果。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股份，以致股份之公眾持股量減至低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5%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其他最低百分比。

### 本公司作出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 核心關連人士

並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於授出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有關人士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該等股份。

黃炳均先生(「黃先生」)，66歲，為本集團聯席創辦人之一兼董事會主席。黃先生負責擬定本集團之企業文化及長期策略規劃。黃先生於中國與全球市場之建築材料及礦產資源行業擁有豐富經驗。

黃先生現時為Century Global Commodities Corporation (TSX: CNT)之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加拿大多倫多創業交易所上市。除上文披露者外，黃先生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黃先生與本公司訂有一項服務合約，其月薪為291,500港元，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資歷、經驗、承擔之職責及當前市況後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黃先生亦有權收取酌情花紅或薪酬委員會經參考黃先生及本公司之業績表現而可能釐定之其他福利。其獲委任本公司董事之任期由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開始並將一直有效，直至任何一方給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彼須按照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於本公司持有之個人權益、家族權益及公司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別為139,982,491股股份、2,264,000股股份及167,518,515股股份。除執行董事黃懿行女士為黃先生之女兒外，黃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間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黃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關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黃懿行女士(「黃女士」)，36歲，畢業於倫敦大學瑪麗女王學院(Queen Mary College, University of London)，持有經濟及財務學士學位，並畢業於倫敦國王學院(King's College London)，持有國際管理碩士學位。彼擁有逾十年之工作經驗，目前負責協助執行董事會不時批准之有關本集團整體業務計劃之決策。

黃女士目前為KLW Holdings Limited的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新加坡的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除上文披露者外，黃女士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黃女士與本公司訂有一項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彼須按照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並可(其中包括)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黃女士之月薪為133,100港元，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資歷、經驗、承擔之職責水平及當前市況後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存置之登記冊，黃女士擁有可認購1,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黃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黃炳均先生之女兒。除與黃炳均先生之關係外，黃女士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黃女士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陳啟能先生(「陳先生」)，73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加入本公司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管理學文憑及倫敦大學(University of London)法律學士學位。陳先生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陳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至今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78)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中植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前稱為「卓亞資本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獲委任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駿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7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豐展控股有限公司(現稱達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7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曾擔任土地發展公司之副行政總裁。彼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嘉華建材有限公司(現稱為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執行董事及建材部董事總經理。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陳先生不再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並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

陳先生在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知識，且對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十分熟悉。董事會認為陳先生的服務年期長短將不會對彼作出獨立判斷構成影響，並信納陳先生具備誠信及經驗，可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在評估彼之獨立性時，陳先生確認彼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所有條件。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任職董事。

陳先生與本公司訂有委聘書，自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起計，為期三年。彼之任命須按照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惟可由(其中包括)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500,000港元，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後釐定，並會不時作出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陳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陳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關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謝強明先生（「謝先生」），27歲，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謝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加入本公司成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謝先生持有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之金融學碩士學位。

謝先生於制定及執行企業策略、資本市場及投資者關係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曾於工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等多家知名金融機構任職，負責為客戶提供專業服務，如企業戰略制定和執行、併購項目管理、領導私募股權及融資項目。彼現時於一家知名的香港獨立金融服務集團擔任副總裁，負責協助總裁經營公司

的資本市場業務、私募股權投資業務、發展和擴展公司的投資者關係和公共關係平台，以支持公司的策略。謝先生現時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富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先生於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任職董事。

謝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起計，為期三年。彼之委任須按照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並可(其中包括)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謝先生之月薪為10,000港元，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資歷、經驗、承擔之職責及當前市況後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謝先生亦有權收取酌情花紅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謝先生及本公司之表現而可能釐定之其他福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謝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謝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關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聶巧明先生**(「聶先生」)，37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加入本公司成為執行董事。聶先生持有中國西南財經大學之財務管理學士及會計碩士學位。聶先生於會計及財務方面累積逾十年經驗。彼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擔任同創九鼎投資管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董事。

聶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起計，為期三年。彼之委任須按照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並可(其中包括)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聶先生之月薪為10,000港元，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資歷、經驗、承擔之職責及當前市況後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聶先生亦有權收取酌情花紅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聶先生及本公司之表現而可能釐定之其他福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聶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任職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聶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聶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聶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關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馬鑫先生**(「**馬先生**」)，36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加入本公司成為執行董事。馬先生持有加拿大勞倫森大學(Laurentian University)之商業及經濟學士學位。馬先生擁有豐富之財務及信託管理經驗。馬先生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擔任長安國際信託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副總經理，負責貸款融資、併購及私募股權投資。馬先生現為東英騰華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該公司從事財務租賃、股權投資、產業基金及管理諮詢等財務服務。

馬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起計為期三年。彼須按照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並可(其中包括)由任何一方給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馬先生之月薪為10,000港元，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資歷、經驗、承擔之職責及當前市況後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馬先生亦有權收取酌情花紅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馬先生及本公司之表現而可能釐定之其他福利。

除上述披露者外，馬先生於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股份的任何權益。馬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馬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關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趙根先生**(「**趙先生**」)，37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加入本公司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趙先生持有中國西南財經大學之財務管理博士學位。趙先生於會計及財務方面累積逾九年經驗。趙先生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

任職於成都農村商業銀行，離職前之職位為總經理助理。彼亦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擔任九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助理。趙先生現任同創九鼎投資管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

趙先生與本公司訂有一項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起計，為期三年。彼之委任須按照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並可(其中包括)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趙先生之月薪為10,000港元，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資歷、經驗、承擔之職責及當前市況後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趙先生亦有權收取酌情花紅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趙先生及本公司之表現而可能釐定之其他福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趙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任職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趙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趙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關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關貴森先生**(「**關先生**」)，55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加入本公司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關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取得中央財經大學之學士學位，後於一九八七年取得中國人民銀行研究部之碩士學位。

關先生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金融、物業發展及投資擁有超過二十年之高級管理經驗。自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四年，關先生為海南科工集團副總裁。彼自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為太合控股有限公司副總裁、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為銀聯數據有限公司董事及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為太合地產有限公司總經理。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彼亦為上海銀商資訊有限公司之董事。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關先生為商銀融通(北京)投

資諮詢有限公司董事長。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起，關先生為北京東森金碧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的董事長。關先生現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中國有贊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3)之主席兼執行董事。

關先生與本公司訂有一項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起計，為期三年。彼之委任須按照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並可(其中包括)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關先生之月薪為10,000港元，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資歷、經驗、承擔之職責及當前市況後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關先生亦有權收取酌情花紅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關先生及本公司之表現而可能釐定之其他福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關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任職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關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關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關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關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PROSPER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H.K.) LIMITED**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5號港威大廈2座18樓1801-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此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黃炳均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黃懿行女士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陳啟能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謝強明先生為執行董事；
  - (e) 重選聶巧明先生為執行董事；
  - (f) 重選馬鑫先生為執行董事；
  - (g) 重選趙根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h) 重選關貴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訂董事酬金；

\* 僅供識別

4. 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 作為特別事項

普通決議案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分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之本公司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分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惟依據下列各項而發行股份除外：(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所發行任何股份；或(i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v) 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替代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日。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或有關類別股份比例提呈出售股份，或提呈出售或發行本公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地區之法律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訂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可能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6.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分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受限於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 (b) 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及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日。」

7.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根據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第5項決議案所授權力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中，加入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可能購回之股份總數，最多為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6項決議案所述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承董事會命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黃炳均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黃炳均先生(主席)

黃懿行女士

謝強明先生(行政總裁)

聶巧明先生

馬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啟能先生

趙根先生

關貴森先生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位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3) 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之親身出席人士或受委代表之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按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之排名而定。
- (5)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6) 有關本通告之第2項決議案，黃炳均先生、黃懿行女士、陳啟能先生、謝強明先生、聶巧明先生、馬鑫先生、趙根先生及關貴森先生須輪席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彼等資料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之本公司通函內。